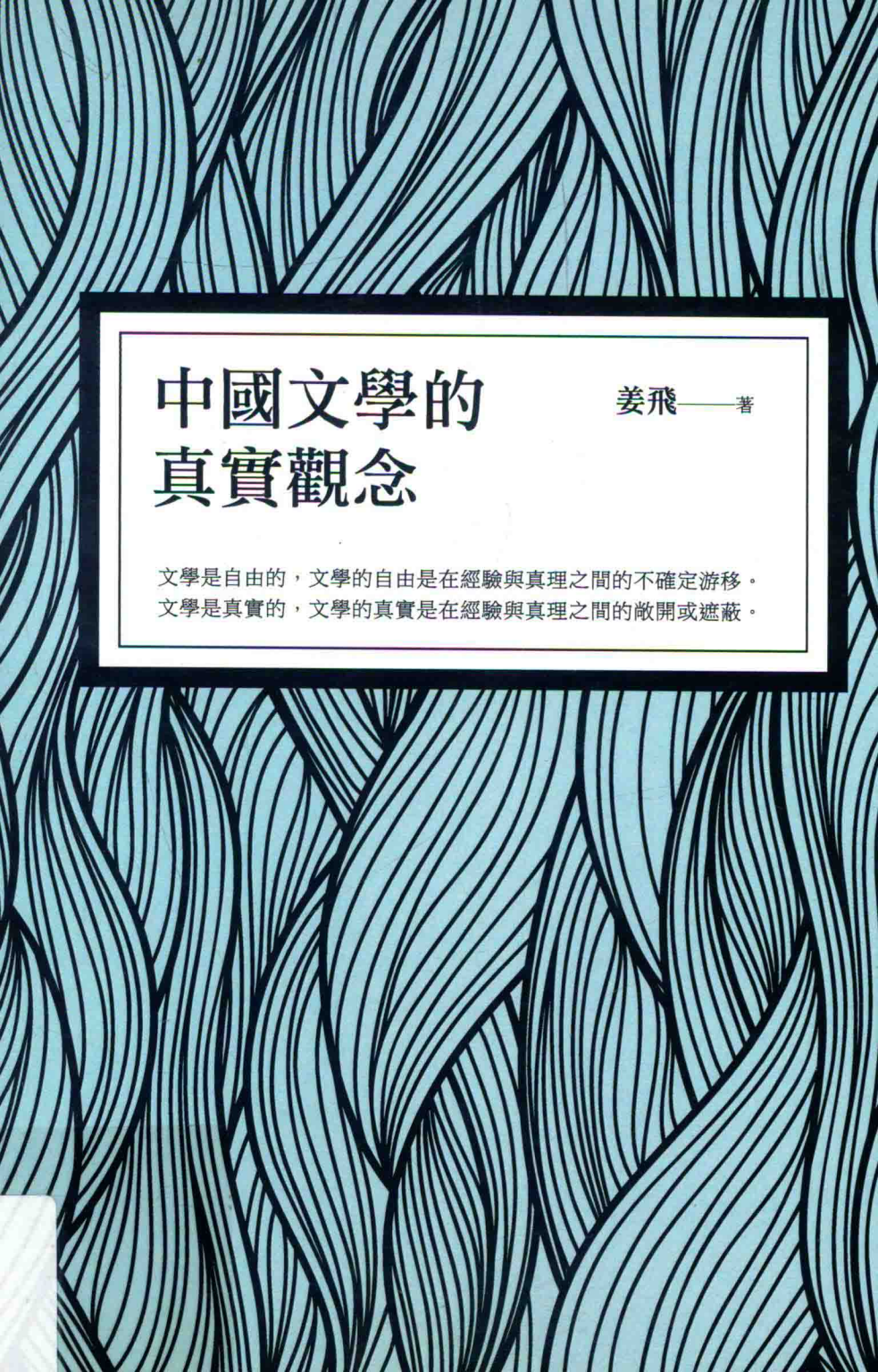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的 真實觀念

姜飛——著

文學是自由的，文學的自由是在經驗與真理之間的不確定游移。
文學是真實的，文學的真實是在經驗與真理之間的敞開或遮蔽。

中國文學的 真實觀念

姜飛——著

中國文學的真實觀念

作 者 / 姜 飛
主 編 / 蔡登山
責任編輯 / 邵亢虎
圖文排版 / 陳姿廷
封面設計 / 秦禎翊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114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19號（紅螞蟻資訊大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4年9月BOD一版
定價：58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中國文學的真實觀念 / 姜飛著. -- 一版. -- 臺北市 : 秀威
資訊科技, 2014.09

面 ; 公分. -- (文學視界 ; PG1169)
BOD版

ISBN 978-986-326-285-5 (平裝)

1. 中國文學 2. 文學評論

820.7

103016270

目次

▶ 導論	007
▶ 第一章 人倫之真與經驗之真的最初表述 ——先秦誠論	053
第一節 先秦儒家誠論	054
第二節 先秦道家誠論	086
第三節 誠論之在墨韓詩騷	106
▶ 第二章 經驗之真與儒家之道（一） ——兩漢誠論	112
第一節 西漢前期誠論	112
第二節 西漢後期誠論	121
第三節 東漢誠論	133

▶ 第三章	經驗之真（一） ——魏晉南北朝誠論	145
第一節	魏晉誠論	145
第二節	南北朝誠論	159
▶ 第四章	經驗之真與儒家之道（二） ——隋唐宋金元誠論	169
第一節	隋唐誠論	169
第二節	宋金元誠論	193
▶ 第五章	經驗之真（二） ——明清誠論	218
第一節	明代前期誠論	219
第二節	明代後期誠論：心學	226
第三節	明代後期誠論：情真	239
第四節	從明末清初到康熙年間的誠論	250
第五節	從乾嘉到同光年間的誠論	267

▶ 第六章	多歧互滲時代的「真」 ——清末民初的文學真實論	288
第一節	梁啟超：從工具與真理之真到審美與經驗之真	289
第二節	王國維：非工具化的經驗之真	297
第三節	中國固有的小說真實觀念及其在清民之際的嬗變	303
▶ 第七章	漢語、真理與經驗的轉折 ——文學革命期間的文學真實論	324
第一節	白話文學觀念背後的文學真實考慮	325
第二節	新文化運動中的真理之真與經驗之真	330
▶ 第八章	「政治之真－經驗之真」 ——革命與救亡背景下的文學真實論	362
第一節	革命文學論爭時期的「政治之真－經驗之真」	364
第二節	三十年代左翼與自由主義者的文學真實觀念	390
第三節	四十年代的文學真實觀念	427
▶ 結語及其他		468

中國文學的 真實觀念

姜飛——著

目次

▶ 導論	007
▶ 第一章 人倫之真與經驗之真的最初表述 ——先秦誠論	053
第一節 先秦儒家誠論	054
第二節 先秦道家誠論	086
第三節 誠論之在墨韓詩騷	106
▶ 第二章 經驗之真與儒家之道（一） ——兩漢誠論	112
第一節 西漢前期誠論	112
第二節 西漢後期誠論	121
第三節 東漢誠論	133

▶ 第三章	經驗之真（一） ——魏晉南北朝誠論	145
第一節	魏晉誠論	145
第二節	南北朝誠論	159
▶ 第四章	經驗之真與儒家之道（二） ——隋唐宋金元誠論	169
第一節	隋唐誠論	169
第二節	宋金元誠論	193
▶ 第五章	經驗之真（二） ——明清誠論	218
第一節	明代前期誠論	219
第二節	明代後期誠論：心學	226
第三節	明代後期誠論：情真	239
第四節	從明末清初到康熙年間的誠論	250
第五節	從乾嘉到同光年間的誠論	267

▶ 第六章	多歧互滲時代的「真」 ——清末民初的文學真實論	288
第一節	梁啟超：從工具與真理之真到審美與經驗之真	289
第二節	王國維：非工具化的經驗之真	297
第三節	中國固有的小說真實觀念及其在清民之際的嬗變	303
▶ 第七章	漢語、真理與經驗的轉折 ——文學革命期間的文學真實論	324
第一節	白話文學觀念背後的文學真實考慮	325
第二節	新文化運動中的真理之真與經驗之真	330
▶ 第八章	「政治之真－經驗之真」 ——革命與救亡背景下的文學真實論	362
第一節	革命文學論爭時期的「政治之真－經驗之真」	364
第二節	三十年代左翼與自由主義者的文學真實觀念	390
第三節	四十年代的文學真實觀念	427
▶ 結語及其他		468

導論

真實是人類的一種必要的想像。

離開真實，人類的一切表達、從而整個人類文化，都可能意義全消。

文學作為人類對自身精神與境遇的審美表達，同樣應該直面「真」相或者腳踏「實」地。文學當以真實為基座，舍此基座，便可能流於漂浮的游談，喪盡其精神和根據，而所謂的審美追求也將一腳踏空；真實亦當如旗桿，文學之旗在風中自由似夢的捲舒不應離開旗桿的真實挺立，否則，文學這面風中之旗勢將隨風飄逝。在文學敘述中，「真實」可能是經驗之真，質地可以觸摸，也可能是真理之真，給人方向、節制與思索。然而，文學中所謂的「真實」並非一種不言而喻的當然之物，它有時也可能僅僅是一種宣稱，而在所宣稱的「真實」背後還另有真實——於是，真實的也許是崇高的社會理想，或者是堅硬的現實功利，甚至，「真實」可能是鬥爭的口號和工具，是權力的修辭。實際上，在穿過文化規範、權力操縱、功利打算、主觀判斷和語言構造之後，「真實」所呈現的，只能是斑駁的投影，或者說，人類所把握到的「真實」，包括「文學真實」，往往只是一種有根據

的想像。

真實、文學真實，乃是一個直逼文學本源的重要論域。這個論域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文化中呈現出不同的景致，各有傳承和新變、增益和減損、發掘和重塑，有進有退，有改道，有折中，遺下豐富的學術資料，以及理論智慧。同時，從古至今的中外文論和批評，有關文學真實的觀念紛然雜陳，不可勝計，有時甚至顯得恍惚不明，讓人困惑未已。

面對這個資源豐富而又令人困惑的重要論域，一般性地建構學者自己的體系誠能揭示一些在學者個人的視點上發現的幽微學理，但更有說服力的探尋應當首先注目於歷史過程，應當首先縱向追索文學真實觀念的歷史，然後方能有根據地橫向建構文學真實的理論體系。實際上，倘若回到具體的語境，在文學真實觀念的演進歷程之中，其暗藏的內在機制和結構將從幽暗的歷史煙雲深處清晰現身。

這裏要做的，就是在歷史清理之中實現學理建構，即對中國從先秦到1949年的文學真實觀念展開一次全面的歷史清理，並在清理過程中勾畫出中國文學真實觀念的內在結構。從二十世紀以前的誠論到二十世紀的文學真實論，在此將做貫通之理解。

1. 「真」的意義區劃：經驗與真理

問題出現了：何謂真實？何謂文學真實？

夷考其實，「文學真實」一語並不見諸中國傳統文論表述。作為西方文論概念，「文學真實」在二十世紀全面置換

了中國文學真實論域固有的「誠」、「修辭立其誠」、「性情之真」，以及「仁義禮智」所代表的「人倫真理」，並在中國化的同時承擔了近一個世紀以來批評和闡釋中國文學真實的責任。細辨之，「文學真實」顯然不是以「文學」一詞對「真實」一詞作簡單限定，「文學」的「真實」與一般意義上的「真實」相去甚遠。但要回答「文學真實」諸問題，卻應該首先厘清一般所謂「真實」的內蘊。在古代漢語中，「真實」的一個重要的意義指涉是「相符」，即名與實、內與外、言與行、德與位、能與事等的「相符」¹，唯能「相符」，方可謂之真實。而在現代漢語中，「真實」也以「相符」為意義基礎，所謂「思維內容與客體相符」²，亦即觀念、表達符合於客觀事實。顯然，對「文學真實」來說，「相符」的理解模式未可拋卻。不過，僅以所謂「相符」理解「文學真實」似嫌不足，應該進一步探討。

實際上，現代漢語的「真實」一詞乃是源於古代漢語的「真」。而就意義的普遍性觀之，「真」最重要的意義，一是「真實、真誠」，一是所謂「本原、自身」³。細考之，可以發現古代漢語的「真」、現代漢語的「真實」確實以此

¹ 荀悅《前漢紀》卷第二十二：「平直真實者，正之主也。故德必核其真，然後授其位；能必核其真，然後授其事……」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印本。

² 《哲學大辭典》（修訂本）下冊，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年，第1940頁。

³ 漢語中的「真」，其一般意項大致被確定為以下幾種：真實、真誠；本原、自身；實職；「真書」，指漢語的正楷；肖像；姓。在此六義之中，「真實、真誠」與「本原、自身」為最普遍使用的意義。參閱《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第367頁。

二義為主，即：一是通過感知和表像所直接把握到的人與世界的真切相遇，或者人的誠而不偽的內心狀態——此為經驗意義上的「真實、真誠」，即經驗之真，或曰經驗性真實；一是通過思維的歸納或演繹，或者徑直通過直覺把握到的宇內萬物抽象的運行規律或者隱藏於其後的內在結構、秩序與動因——此為所謂的「真理」，即潛藏於現象背後的「本原、自身」，是為真理之真。直指本質的「真理」乃與「謬誤」、「錯誤」相對，而經驗意義上的「真實、真誠」則與「虛偽」、「虛假」相對。經驗意義上的「真實、真誠」與直指本質的「真理」構成了漢語之中「真實」一詞的兩個主要意義區劃⁴。實際上，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文論語境中，「文學真實」一語之中的「真實」也有這兩個意義區劃，即：

⁴ 其實，漢語之「真」的主要意義可以分別為經驗性的「真實、真誠」和真理性的「本原、自身」兩個意義區劃，同時，此意義區劃從20世紀國人對西文truth的漢譯亦可看出。truth大抵有如下義項：真實性（the quality or state of being true）；真實或者真相（that which is true）；真理（fact, belief, etc accepted as true）；誠意、真摯（sincerity, honesty）（參見《朗文現代英漢雙解詞典》，現代出版社、朗文出版有限公司，1988年，第1525頁；*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499；*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88年，p.1268.）。對這些義項再作歸類，即為兩個意義區劃：宣示本質之「真理」，以及傳遞經驗之「真實」（此經驗之「真實」包含於「真相」、「真實性」、「誠意」、「真摯」諸解釋之中）。關於對truth的漢譯問題，可以參見王路《論「真」與「真理」》（載《中國社會科學》1996年第6期）。王路認為truth（wahrheit）不宜譯為「真理」，而應當「以『真』來重新翻譯和理解西方經典著作中的『truth』（或『Wahrheit』）」。「但是20世紀truth（wahrheit）之漢譯確為「真理」與「真實」兩大意義區劃。在此，依據漢語中確實存在的「真理」與「真實」的區劃而進入理論結構的勾勒和理論歷史的清理。